

12月16日，成都武侯法院就公开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：2020年的夏天，成都的钟女士在晏某的介绍下，在成都武侯区的一家银行办理了贷款。随后，经晏某介绍，她又在该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。但没想到的是，办完后没有拿到实体卡，仅获得了一张虚拟卡，不仅如此，没过两天，这张信用卡还突然多了两笔共计6千元的消费，但这并不是钟女士的消费，而是晏某在利用这张信用卡套现。最终晏某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

案情具体经过如下：

2020年的夏天，成都的钟女士在晏某的介绍下，在成都武侯区的一家银行办理了贷款。随后，经晏某介绍，她又在该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。

但是信用卡的收卡地址并不是钟女士本人的住址，而是晏某的公司。晏某收到这张信用卡后，并不是将其转交给钟女士，而是动起了歪脑筋。他谎称，钟女士办理的是虚拟信用卡，只需按照他说的方法开卡后，就可以直接使用，无需实体卡。

钟女士在晏某的指挥下，将信用卡激活，并由其女儿将信用卡密码短信发送给了晏某。短短几天后，就发生了最初的那一幕。钟女士发现，自己的信用卡被盗刷了。“我没有消费，但是短信提醒告诉我说，我的信用卡在高新区一取款机上分两次提取了一共6000块钱。”

收到提醒短信后，钟女士就意识到了问题很有可能就出在“热心”的晏某身上。她随即打电话质问晏某，面对钟女士的质疑，晏某也坦然承认，就是他骗取钟女士办卡并套取其中的钱款。但此时，晏某还承诺会对信用卡和套现钱款进行归还。

钟女士迟迟也未能等到晏某如约归还信用卡和套现钱款。于是，向当地警方报案。12月16日，武侯法院也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晏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对其作出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。

法官也提醒市民，在遇到别人推荐的办卡优惠活动时，还是应该多留点心，向银行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后在正规渠道进行办理。